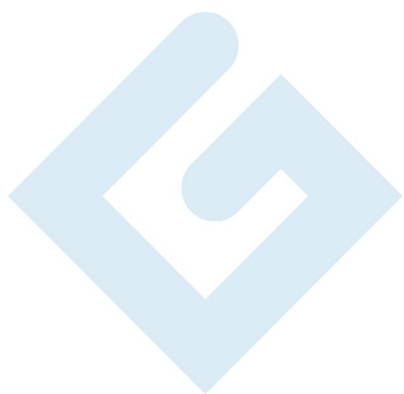

财税快报

第七期

总第 146 期

(2017 年 7 月)



国锐信达 ·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网址: www.grcdtax.com

电子邮件: grcdtax@grcdtax.com

咨询热线: +86-10-59071822/23/24 传真: +86-10-59071822 转 800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大街甲 6 号万通中心 B 座 302 室 邮编: 100020

目录

最新财税政策.....1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4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4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8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9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	10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11
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的通知.....	11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1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13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14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的通告.....	17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证监会 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19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 2017 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22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23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25

税收政策解读.....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29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0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33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33

热点关注.....35

【保监会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准备基本就绪】.....	35
【国务院：年底前实现统一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	35
【个税政策“破冰”税优健康险扩至全国】.....	35
【国务院部署“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36
【2017 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发布】.....	36
【海关汇总征税惠及 3600 家企业】.....	36
【8 万亿央企资产改制年底完成】.....	36
【财政部：推出减税降费等四大积极政策】.....	36
【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签署备忘录】.....	37

2017 年 7 月

最新财税政策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调整税务总局政务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税总函〔2017〕162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税总发〔2016〕50 号）、《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的要求，为加强对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税务总局决定对政务公开领导小组进行调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组成及其职责

（一）领导小组组成

组 长：王陆进（总会计师）

副组长：程俊峰（办公厅主任）

付树林（办公厅副主任）

成 员：张学瑞（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林 枫（货物和劳务税司副司长）

刘宝柱（所得税司副司长）

孙 群（财产和行为税司副司长）

王更生（国际税务司副巡视员）

朱 音（收入规划核算司副司长）

于耀财（纳税服务司副司长）

吴毓壮（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

杨 峰（大企业税收管理司副司长）

沈甫明（稽查局副巡视员）

林建设（财务管理司副司长）

彭增武（督察内审司副司长）

刘尊涛（人事司副司长）

武新越（机关党委副书记兼机关纪委书记）

丁 毅（教育中心副主任）

欧阳华民（机关服务中心副主任）

曹存义（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裴光华（集中采购中心副主任）

杨德才（税收宣传中心副主任）

领导小组建立联络员制度，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综合处（办公室）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具体负责日常工作的联系和协调。根据工作需要，领导小组可对成员单位进行调整。

（二）主要职责

1. 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工作的方针政策，研究制定落实措施。
2. 研究提出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总体规划、政策措施和年度工作重点。
3. 研究部署税务网站建设与管理的重大事项。
4. 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全国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

二、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及其职责

（一）领导小组办公室组成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税务总局办公厅（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其组成人员如下：

主 任：程俊峰（办公厅主任）

副主任：付树林（办公厅副主任）

张学瑞（政策法规司副司长）

于耀财（纳税服务司副司长）

吴毓壮（征管和科技发展司副司长）

曹存义（电子税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杨德才（税收宣传中心副主任）

成员：办公厅新闻办、文秘处、保密处以及政策法规司、收入规划核算司、纳税服务司、征管和科技发展司、财务管理司、人事司、机关党委、电子税务管理中心、税收宣传中心等单位的综合处（办公室）或相关业务处室主要负责同志。

（二）主要职责

1. 负责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工作的具体组织协调、检查和指导。
2. 拟订税务系统政务公开制度，完善税务总局机关的政务公开指南、目录，编制政务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3. 具体承办税务总局机关的政务公开事宜，维护和更新税务总局机关公开的政务信息。
4. 对拟公开的政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5. 负责税务网站的建设、维护和管理。
6. 负责与国务院办公厅、全国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等上级主管机构及各地税务机关政务公开工作机构的工作联系。
7. 研究提出召开领导小组会议的意见和建议，并负责会议的筹备工作。
8. 负责政务公开工作的信息交流及相关其他职责。

三、工作规则

领导小组实行工作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会议由组长召集，也可由组长委托副组长召集。会议参加人员为领导小组全体成员或部分成员，必要时可邀请其他有关单位人员参加。领导小组工作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会议议定事项并印发有关方面。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主动研究政务公开工作有关问题，积极参加领导小组有关工作，认真落实领导小组会议议定事项。各成员单位之间要加强协调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政务公开各项工作。

2017 年 5 月 16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地方税务局，西藏、宁夏回族自治区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稳步推进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的意见》要求，支持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现就有关契税、印花税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进行股份合作制改革后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承受原集体经济组织的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二、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承受土地、房屋权属，免征契税。

对因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及代行集体经济组织职能的村民委员会、村民小组进行清产核资收回集体资产而签订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印花税。

三、对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地上房屋确权登记，不征收契税。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2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

为贯彻落实《财政部 税务总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精神，现就具体操作问题公告如下：

一、个体经营税收政策

（一）申请

1. 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登记失业半年以上的人员、零就业家庭或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劳动年龄内的登记失业人员，可持《就业创业证》（或《失业登记证明》，下同）、个体工商户登记执照（未完成“两证整合”的还须持《税务登记证》）向创业地县以上（含县级，下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提出申请。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核实创业人员是否享受过税收扶持政策。对符合条件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2.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在校期间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凭学生证到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或委托所在高校就业指导中心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代为其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3.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离校后从事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可凭毕业证直接向公共就业服务机构申领《就业创业证》。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符合条件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在年度减免税限额内，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实际经营期不足一年的，应当以实际月份换算其减免税限额。换算公式为：
减免税限额=年度减免税限额÷12×实际经营月数。

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小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税额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大于减免税限额的，以减免税限额为限。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税收减免备案

纳税人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时，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二、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失业人员税收政策

（一）申请

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持下列材料向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递交申请：

1. 新招用人员持有的《就业创业证》。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与新招用持《就业创业证》人员签订的劳动合同（副本），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记录。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的地方，可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3. 《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见附件）。

其中，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要提交《劳动就业服务企业证书》，民办非企业单位提交《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

县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接到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报送的材料后，应当按照财税〔2017〕49号文件的规定，重点核实以下情况：

1. 新招用人员是否属于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人员范围，以前是否已享受过税收优惠政策；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是否与新招用人员签订了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为新招用人员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
3.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经营范围是否符合税收政策规定。

核实后，对符合条件的人员，在《就业创业证》上注明“企业吸纳税收政策”，对符合条件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核发《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

（二）税款减免顺序及额度

1. 纳税人按本单位吸纳人数和签订的劳动合同时间核定本单位减免税总额，在减免税总额内每月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纳税人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

以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为限；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大于核定减免税总额的，以核定减免税总额为限。

纳税年度终了，如果纳税人实际减免的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小于核定的减免税总额，纳税人在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以差额部分扣减企业所得税。当年扣减不完的，不再结转以后年度扣减。

减免税总额=Σ每名失业人员本年度在本企业工作月份÷12×定额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自吸纳失业人员的次月起享受税收优惠政策。

上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本项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2. 第二年及以后年度当年新招用人员、原招用人员及其工作时间按上述程序和办法执行。计算每名失业人员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

（三）税收减免备案

1. 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实后，纳税人依法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纳税人持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核发的《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在享受本项税收优惠纳税申报时向主管税务机关备案。

2. 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纳税年度终了前招用失业人员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人员变化次月按照前项规定重新备案。

三、税收优惠政策管理

（一）严格各项凭证的审核发放。任何单位或个人不得伪造、涂改、转让、出租相关凭证，违者将依法予以惩处；对采取上述手段已经获取减免税的企业、民办非企业单位和个人，主管税务机关要追缴其已减免的税款，并依法予以处罚；对出借、转让《就业创业证》的人员，主管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收回其《就业创业证》并记录在案。

（二）《就业创业证》采用实名制，限持证者本人使用。创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的，《就业创业证》由本人保管；被用人单位录用的，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期间，证件由用人单位保管。《就业创业证》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样式，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印制，统一编号备案，作为审核劳动者就业失业状况和享受政策情况

的有效凭证。

（三）《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统一式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统一印制，统一编号备案。

（四）县以上税务、财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民政部门要建立劳动者就业信息交换和协查制度。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建立全国统一的就业信息平台，供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税务、财政、民政部门查询《就业创业证》信息。地方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及时将《就业创业证》信息（包括发放信息和内容更新信息）按规定上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五）主管税务机关应当在纳税人备案时，在《就业创业证》中加盖戳记，注明减免税所属时间。各级税务机关对《就业创业证》有疑问的，可提请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予以协查，同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根据具体情况规定合理的工作时限，并在时限内将协查结果通报提请协查的税务机关。

四、本公告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34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实施问题的补充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5 年第 12 号）同时废止。

特此公告。

附件：持《就业创业证》人员本年度实际工作时间表（样表）

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

2017 年 6 月 29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税〔2017〕5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资管产品管理人（以下称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资管产品管理人，包括银行、信托公司、公募基金管理公司及其子公司、证券公司及其子公司、期货公司及其子公司、私募基金管理人、保险资产管理公司、专业保险资产管理机构、养老保险公司。

资管产品，包括银行理财产品、资金信托（包括集合资金信托、单一资金信托）、财产权信托、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债权投资计划、股权投资计划、股债结合型投资计划、资产支持计划、组合类保险资产管理产品、养老保障管理产品。

财政部和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资管产品管理人及资管产品。

二、管理人接受投资者委托或信托对受托资产提供的管理服务以及管理人发生的除本通知第一条规定的其他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其他业务），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

三、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本通知第一条规定。

四、管理人可选择分别或汇总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

五、管理人应按照规定的纳税期限，汇总申报缴纳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增值税。

六、本通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6 月 30 日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国家税务总局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国

国家统计局 印发《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的通知

发改高技〔2017〕124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各中央管理企业：

大力发展分享经济，有利于提高资源利用效率和经济发展质量，有利于激发创新创业活力和拓展扩大就业空间，对于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促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培育经济发展新动能和改造提升传统动能，具有重要意义。为进一步营造公平规范的市场环境，促进分享经济更好更快发展，充分发挥分享经济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生力军作用，我们研究编制了《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关于促进分享经济发展的指导性意见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央网信办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统计局

2017年7月3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填报口径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7年第26号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6年第42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填报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3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1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2017年12月31日之前对已经填报2016年度

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三、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5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 2016 年 12 月 8 日在伊斯兰堡正式签署。中巴双方已完成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按照规定，《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起生效执行。

特此公告。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7 日

关于印发《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的通知

发改社会〔2017〕1293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商务厅、教育厅、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民政厅、财政厅、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国家税务局、工商行政管理局、新闻出版广电局、保监局、总工会、团委、妇联组织、质量技术监督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为推动家政服务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和家政企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进一步巩固经济稳中向好的势头，我们制定了《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现印发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家政服务提质扩容行动方案（2017 年）](#)

北京国锐信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国家发展改革委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教育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政部

财政部

卫生计生委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保监会

全国总工会

共青团中央

全国妇联

国家标准委

2017 年 7 月 10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关于建筑服务等营改增试点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58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现将营改增试点期间建筑服务等政策补充通知如下：

一、建筑工程总承包单位为房屋建筑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提供工程服务，建设单

位自行采购全部或部分钢材、混凝土、砌体材料、预制构件的，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的范围，按照《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附录 B《建筑工程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划分》中的“地基与基础”“主体结构”分部工程的范围执行。

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四十五条第(二)项修改为“纳税人提供租赁服务采取预收款方式的，其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三、纳税人提供建筑服务取得预收款，应在收到预收款时，以取得的预收款扣除支付的分包款后的余额，按照本条第三款规定的预征率预缴增值税。

按照现行规定应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按照现行规定无需在建筑服务发生地预缴增值税的项目，纳税人收到预收款时在机构所在地预缴增值税。

适用一般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2%，适用简易计税方法计税的项目预征率为 3%。

四、纳税人采取转包、出租、互换、转让、入股等方式将承包地流转给农业生产者用于农业生产，免征增值税。

五、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金融机构开展贴现、转贴现业务，以其实际持有票据期间取得的利息收入作为贷款服务销售额计算缴纳增值税。此前贴现机构已就贴现利息收入全额缴纳增值税的票据，转贴现机构转贴现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

六、本通知除第五条外，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七条自 2017 年 7 月 1 日起废止。《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过渡政策的规定》(财税〔2016〕36 号印发)第一条第(二十三)项第 4 点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废止。

财政部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8 号

现将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见附件 1）予以公布。该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 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6 号）相关规定的，可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见附件 2）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按照上述规定享受增值税免税政策。

本公告自 201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附件：1. 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

2. 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2 日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关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税收政策的通知

财税〔2017〕6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

为支持发展奥林匹克运动，确保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顺利举办，现就有关税收政策通知如下：

一、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和冬残奥会组织委员会（以下简称“北京冬奥组委”）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电视转播权销售分成收入、国际奥委会全球合作伙伴计划分成收入（实物和资金），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二）对北京冬奥组委市场开发计划取得的国内外赞助收入、转让无形资产（如标志）特许权收入和销售门票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三)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与中国集邮总公司合作发行纪念邮票收入、与中国人民银行合作发行纪念币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 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来源于广播、互联网、电视等媒体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五) 对外国政府和国际组织无偿捐赠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进口物资，免征进口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六) 对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体育场馆建设所需设备中与体育场馆设施固定不可分离的设备以及直接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比赛用的消耗品，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享受免税政策的奥运会体育场馆建设进口设备及比赛用消耗品的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七) 对北京冬奥组委进口的其他特需物资，包括：国际奥委会或国际单项体育组织指定的，国内不能生产或性能不能满足需要的体育器材、医疗检测设备、安全保障设备、交通通讯设备、技术设备，在运动会期间按暂准进口货物规定办理，运动会结束后留用或做变卖处理的，按有关规定办理正式进口手续，并照章缴纳进口税收，其中进口汽车以不低于新车 90% 的价格估价征税。上述暂准进口的商品范围、数量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汇总后报财政部商有关部门审核确定。

(八) 对北京冬奥组委再销售所获捐赠物品和赛后出让资产取得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消费税和土地增值税。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向分支机构划拨所获赞助物资应缴纳的增值税，北京冬奥组委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分支机构”范围的证明文件，办理减免税备案。

(九) 对北京冬奥组委使用的营业账簿和签订的各类合同等应税凭证，免征北京冬奥组委应缴纳的印花税。

(十)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车船税和新购车辆应缴纳的车辆购置税。

(十一) 对北京冬奥组委免征应缴纳的企业所得税。

(十二) 对北京冬奥组委委托加工生产的高档化妆品免征应缴纳的消费税。

具体管理办法由税务总局另行规定。

(十三) 对国际奥委会、国际单项体育组织和其他社会团体等从国外邮寄进口且不流

入国内市场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文件、书籍、音像、光盘，在合理数量范围内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合理数量的具体标准由海关总署确定。对奥运会场馆建设所需进口的模型、图纸、图板、电子文件光盘、设计说明及缩印本等规划设计方案，免征关税和进口环节增值税。

（十四）对北京冬奥组委取得的餐饮服务、住宿、租赁、介绍服务和收费卡收入，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十五）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及其配套设施建设占用耕地，免征耕地占用税。

（十六）根据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北京 2022 年冬季奥林匹克运动会主办城市合同》（以下简称《主办城市合同》）规定，北京冬奥组委全面负责和组织举办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其取得的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收入及其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 2022 年冬奥会的税收政策。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国际残疾人奥林匹克委员会、中国残奥委员会、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

（二）对国际奥委会、中国奥委会签订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有关的各类合同，免征国际奥委会和中国奥委会应缴纳的印花税。

（三）对国际奥委会取得的国际性广播电视组织转来的中国境内电视台购买北京 2022 年冬奥会转播权款项，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四）对按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签订的《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和中国奥委会、主办城市、国际奥委会签订的《主办城市合同》规定，中国奥委会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按比例支付的盈余分成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和企业所得税。

（五）对国际残奥委会取得的与北京 2022 年冬残奥会有关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六）对中国残奥委会根据《联合市场开发计划协议》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分期支付的收入免征增值税、消费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七）北京冬奥会测试赛赛事组委会取得的收入及发生的涉税支出比照执行北京冬奥

组委的税收政策。

三、对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实行以下税收政策

（一）对企业、社会组织和团体赞助、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物资、服务支出，在计算企业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二）企业根据赞助协议向北京冬奥组委免费提供的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有关的服务，免征增值税。免税清单由北京冬奥组委报财政部、税务总局确定。

（三）个人捐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的资金和物资支出可在计算个人应纳税所得额时予以全额扣除。

（四）对财产所有人将财产（物品）捐赠给北京冬奥组委所书立的产权转移书据免征应缴纳的印花税。

（五）对受北京冬奥组委邀请的，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临时来华，从事奥运相关工作的外籍顾问以及裁判员等外籍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增值税和个人所得税。

（六）对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期间裁判员等中方技术官员取得的由北京冬奥组委、测试赛赛事组委会支付的劳务报酬，免征应缴纳的增值税。

（七）对于参赛运动员因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比赛获得的奖金和其他奖赏收入，按现行税收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征免应缴纳的个人所得税。

（八）在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试运营、测试赛及冬奥会及冬残奥会期间，对用于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场馆（场地）建设、运维的水资源，免征应缴纳的水资源税。

（九）免征北京 2022 年冬奥会、冬残奥会、测试赛参与者向北京冬奥组委无偿提供服务和无偿转让无形资产的增值税。

四、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

2017 年 7 月 12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的通告

国家税务总局通告 2017 年第 3 号

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笔试工作已经结束。根据笔试成绩和推荐成绩，经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审核，确定 120 人进入面试环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参加面试人员名单

详见《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人员名单》（附件 1）。

二、报到注册与面试时间

报到注册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1 日上午 8:30-12:00 和下午 13:30-17:00。

面试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22 日上午 8:30-12:00，下午 13:00 开始。

三、报到注册与面试地点

报到注册与面试地点：税务总局数据中心；

税务总局数据中心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枣林前街 68 号（报到注册与面试考生从北门进入）。

四、有关事项与要求

（一）考生须按时报到注册，并交验准考证、身份证、《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附件 2，以下简称《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及表中要求携带的材料。未按规定时间报到注册者，按自愿放弃处理。不接受考生提前报到注册。

（二）请考生准确、完整填写《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其中，“考核表彰”及“研究成果”类材料应证明相关表彰或成果为参加工作之后获得。

系统内考生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须经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各省税务局审核、公示，并加盖公章，在材料显著位置注明“已公示”；系统外考生所提交的业绩材料复印件、《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须由所在单位审核并加盖公章。

考生报到注册时，业绩材料原件审核后当场返还，业绩材料复印件及《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作为业绩评价依据留存。材料提交后不得替换。如发现申报材料弄虚作假，将取消考生面试和录取资格，已录取的将取消其学员资格。

（三）本次面试不统一安排接送和食宿。面试当天考生的午餐由面试考务方统一提供。

考生的往返交通费、食宿费由所在单位按规定报销。

（四）税务系统内有 3 名以上面试考生的单位，应确定 1 名带队人员。考生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面试的，系统内考生由税务总局机关各司局或各省税务局、系统外考生由所在单位于 7 月 20 日 16:00 前向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培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作出书面说明，并加盖公章。

（五）考生应于 7 月 22 日上午 7:45 前到达税务总局数据中心候考。考生在候考及面试过程中须遵守《候考室管理规定》（附件 4）和《面试考生守则》（附件 5）。对违反规定的考生，将按照《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附件 6）处理。请各单位将《候考室管理规定》《面试考生守则》《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印发给参加面试的考生，并督促考生认真遵守。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报到注册联系人：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王星岚、陈诗茹，电话：010-61986666。

提交材料联系人：税务总局教育中心领军人才培养处都源，电话：010-61989678。

面试联系人：税务总局教育中心考试评估处王秀珍，电话：010-61986660。

附件：1. 第五批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面试人员名单

2. 全国税务领军人才学员选拔素质和业绩材料明细表

3. 与税收工作有关的资格证书

4. 候考室管理规定

5. 面试考生守则

6. 面试考生违纪处理办法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14 日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证监会 关于在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通知

建房〔2017〕15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住房城乡建设厅（建委、房地局）、发展改革委、公安厅（局）、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工商局（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证监局，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当前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住房租赁市场需求旺盛、发展潜力大，但租赁房源总量不足、市场秩序不规范、政策支持体系不完善，租赁住房解决城镇居民特别是新市民住房问题的作用没有充分发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39号），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的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近年来作出了一系列决策部署。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上来，充分认识到加快推进租赁住房建设、培育和發展住房租赁市场，是贯彻落实“房子是用来住的、不是用来炒的”这一定位的重要举措，是加快房地产市场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建立购租并举住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解决新市民住房问题、加快推进新型城镇化的重要方式，是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住有所居目标的重大民生工程。

二、多措并举，加快发展住房租赁市场**（一）培育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

鼓励国有、民营的机构化、规模化住房租赁企业发展，鼓励房地产开发企业、经纪机构、物业服务企业设立子公司拓展住房租赁业务。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要充分发挥国有企业的引领和带动作用，支持相关国有企业转型为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企业申请工商登记时，经营范围统一规范为住房租赁经营。公安部门要比照酒店业管理方式，将住房租赁企业登记的非本地户籍租住人员信息接入暂住人口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租客信息的有效对接。加大对住房租赁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拓宽直接融资渠道，支持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及资产支持证券，专门用于发展住房租赁业务。鼓励地方政府出台优惠政策，积极支持并推动发展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

（二）建设政府住房租赁交易平台。

城市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共同搭建政府住房租赁交易平台，提供便捷的租赁信息发布服务，推行统一的住房租赁合同示范文本，实现住房租赁合同网上备案；建立住房租赁信息发布标准，确保信息真实准确，规范住房租赁交易流程，保障租赁双方特别是承租人的权益；建立健全住房租赁企业和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制度，强化住房租赁信用管理，建立多部门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加强住房租赁市场监测，为政府决策提供数据基础。

（三）增加租赁住房有效供应。

鼓励各地通过新增用地建设租赁住房，在新建商品住房项目中配建租赁住房等方式，多渠道增加新建租赁住房供应，优先面向公租房保障对象和新市民供应。按照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的统一工作部署，超大城市、特大城市可开展利用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住房试点工作。鼓励开发性金融等银行业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加大对租赁住房项目的信贷支持力度，通过合理测算未来租赁收入现金流，向住房租赁企业提供分期还本等符合经营特点的长期贷款和金融解决方案。支持金融机构创新针对住房租赁项目的金融产品和服务。鼓励住房租赁企业和金融机构运用利率衍生工具对冲利率风险。

积极盘活存量房屋用于租赁。鼓励住房租赁国有企业将闲置和低效利用的国有厂房、商业办公用房等，按规定改建为租赁住房；改建后的租赁住房，水电气执行民用价格，并应具备消防安全条件。探索采取购买服务模式，将公租房、人才公寓等政府或国有企业的房源，委托给住房租赁企业运营管理。

要落实“放管服”改革的总体要求，梳理新建、改建租赁住房项目立项、规划、建设、竣工验收、运营管理等规范性程序，建立快速审批通道，探索实施并联审批。

（四）创新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体制。

各地要建立部门相互协作配合的工作机制，明确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公安、财政、国土资源、金融、税务、工商等部门在规范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中的职责分工，整顿规范市场秩序，严厉打击住房租赁违法违规行为。推进部门间信息共享，承租人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凭登记备案的住房租赁合同等有关证明材料申领居住证，享受相关公共服务。充分发挥街道、乡镇，尤其是居民委员会和村民委员会等基层组织的作用，将住房租赁管理和服务的重心下移，实行住房租赁的网格化管理；建立纠纷调处机制，及时化解租赁矛

盾纠纷。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做好宣传引导，营造良好环境。要结合当地实际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落实工作责任，确保各项工作有序推进。

（二）**积极开展试点。**选取部分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开展试点工作。试点期间，各城市应于每年1、4、7、10月的15日前，定期报送上一季度试点工作进展情况，由省级住房城乡建设部门汇总后报送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总结试点工作取得的经验，形成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试点成果，向全国进行推广。

（三）**加强督促指导。**各地区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人口净流入的大中城市发展住房租赁市场工作的督促指导。要注意分类指导，尊重基层首创精神，健全激励和容错纠错机制，允许进行差别化探索，发现问题及时纠偏。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和国土资源部会同有关部门，跟踪指导各地工作开展情况，总结经验，不断完善政策。

国锐信达 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公安部

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 人民银行

税务总局 工商总局 证监会

2017年7月18日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关于2017年种子种源免税进口计划的通知

财关税（2017）19号

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国家税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海关总署广东分署、各直属海关：

“十三五”期间继续对进口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征进口环节增值税。农业部2017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以及国家林业局2017年种子（苗）和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已经核定（见

附件 1、2、3）。请按照《财政部 海关总署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十三五”期间进口种子种源税收政策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关税〔2016〕64 号）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农业部 2017 年种子（苗）种畜（禽）鱼种（苗）免税进口计划
2.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子（苗）免税进口计划
3. 国家林业局 2017 年种用野生动植物种源免税进口计划

财政部 海关总署 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21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的批复

税总函〔2017〕332 号

内蒙古自治区地方税务局：

你局《关于铁路防火隔离带适用耕地占用税优惠政策问题的请示》（内地税发〔2017〕40 号）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三条规定：条例第九条规定减税的铁路线路，具体范围限于铁路路基、桥梁、涵洞、隧道及其按照规定两侧留地。

按照国家保护铁路安全有关规定，内蒙古自治区呼准鄂铁路项目按照《铁路工程设计防火规范》要求，在通过林区和草原重点防火区时，于铁路主线两侧设置的防火隔离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耕地占用税暂行条例》第九条第一款执行，减按每平方米 2 元的税额征收耕地占用税。

国家税务总局

2017 年 7 月 25 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9 号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 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国际能源

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现将有关增值税管理问题公告如下：

一、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以下简称“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是指参与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机构、境外机构，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或场所内处于保税监管状态的原油货物为期货实物交割标的物，开展的原油期货实物交割业务。

二、境内机构包括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会员单位（含期货公司会员和非期货公司会员），以及通过会员单位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内客户；

境外机构包括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展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境外经纪机构和境外参与者。

三、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按以下规定执行：

（一）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

（二）境内机构应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办理免税备案。

（三）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四）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五、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的增值税管理规定，参照本公告第三条对境内机构的增值税管理规定执行。

六、上海期货交易所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其他期货品种的保税交割业务，适用免

征增值税政策的，其增值税管理参照本公告执行。

七、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28日

国家税务总局 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网站发展指引》的通知

税总发〔2017〕8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局内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政府网站发展指引》（以下简称《指引》），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税务网站建设管理，深入推进政务公开和“互联网+政务服务”，提高税务机关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贯彻《指引》的重要意义

《指引》是政府网站建设的纲领性文件，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作出顶层设计，立足于解决政府网站建设管理中存在的内容功能不规范、服务实用性差、安全防护能力弱、管理体制机制不顺等方面问题，围绕建设整体联动、高效惠民的网上政府，提出了政府网站发展的指导思想、发展目标、基本原则和有关要求。

《指引》强调，要按照建设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的要求，坚持分级分类、问题导向、利企便民、开放创新、集约节约的原则，严格开办流程，推进资源集约，打通信息壁垒，加强监管考核，实现各级政府网站有序健康发展，不断提升政府网上履职能力和服务水平，以信息化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让亿万人民在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上有更多获得感。

税务网站是政府网站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税务机关与纳税人和社会公众密切联系的重要桥梁，在推行政务公开、开展税收宣传、服务纳税人、与公众互动交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指引》的出台，对于加强税务网站建设管理具有重要的指导意义。各级税务机关要深入学习领会《指引》精神，组织学习培训，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二、全面细化落实《指引》的各项任务

《指引》对政府网站建设管理提出全面、系统的要求，各级税务机关要结合实际，细化落实职责分工、集约建设、网站功能、安全管理、机制保障等方面工作任务。有条件的单位可根据自身实际，探索新技术、新应用、新功能，推动创新发展。

（一）理顺职责分工

1. 明确管理职责。税务总局办公厅是全国税务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指导、监督全国税务系统网站建设；省税务机关办公室是本系统网站的主管单位，负责推进和组织协调本系统网站建设。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网信办统筹协调网站安全管理工作。

2. 落实办站职责。税务总局办公厅和省税务机关办公室是本级网站的主办单位，负责网站建设规划、组织保障、信息内容和安全管理等工作；纳税服务部门负责网站纳税服务频道和栏目建设与管理；信息技术部门负责网站平台技术规划、运维和安全防护；各业务部门负责提供主管业务的相关信息和服

（二）推进集约建设

1. 实行两级平台建设。全国税务系统按照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两级集中模式建设网站集约化平台，税务总局和省税务机关内设机构及市、县税务机关不得单独建设网站平台，不符合要求的网站要整合到集约化平台。集约化平台要持续优化完善功能，加强安全防护。

2. 统筹三级网站开设。税务总局开设门户网站，省、市税务机关在省税务机关集约化平台上开设部门网站，县税务机关不开设网站，通过市税务机关网站开展政务公开、提供政务服务。各级税务机关按职责实行分级管理和维护，并自行安排有关经费。网站开设、整合和变更备案要按照《指引》规定的流程办理。

3. 统一规范名称标识。网站要以机构名称命名，网站域名要使用“.gov.cn”为后缀的英文域名和符合要求的中文域名。税务网站统一使用新式税服帽徽和“中国税务”组合图案作为徽标，一般不设置宣传语。

（三）规范网站功能

税务网站的功能主要包括信息发布、解读回应、纳税服务和互动交流。要规范网页设计，实现展现布局、地址链接和网页标签的规范化、标准化。

1. 规范信息发布。各级税务机关要建立完善网站信息发布机制，充分发挥税务网站作为税务机关政务公开第一平台的作用，及时准确发布重要会议、重要活动和重大政策信息。

落实政务公开有关规定，依法公开各类信息，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结果全过程公开。建立保密审查机制，严禁涉密信息上网。健全网站信息更新保障机制，对信息和数据科学分类、及时更新，对无力持续更新或维护的栏目要进行优化调整。

2. 加强解读回应。研究制定重要税收政策时，要同步做好网络宣传解读方案。政策公开发布时，应在税务网站上同步发布解读材料，逐步形成网站政策发布、解读、访谈、评论和纳税咨询为一体的宣传解读链条。制作解读产品，通过数字化、图表图解、音频、视频等便于公众理解和互联网传播的形式予以展现。涉及税务机关的重大突发事件和社会公众关注的热点问题，要按程序发布回应信息。涉及税务机关的网络谣言，要及时发布辟谣信息。回应信息要主动向各类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平台推送，扩大传播范围，增强互动效果。

3. 优化纳税服务。要按照“互联网+政务服务”工作部署，依托税务网站，整合本单位办税服务资源与数据，统一纳税服务入口，建成集纳税咨询、税法宣传、办税服务、投诉受理、需求管理、纳税人满意度调查等功能于一体的纳税服务平台，在线发布办税服务事项目录，拓展网上纳税服务功能，完善纳税服务渠道，创新纳税服务手段。细化规范办税指南，列明相关事项及办理要求，提供规范表格、填写说明和示范文本，确保内容准确。将纳税服务平台与政策法规库、互动交流平台有机关联，实现综合服务。

4. 推动互动交流。要畅通互动交流渠道，根据工作需要实现留言评论、在线访谈、征集调查、咨询投诉等功能，加强与公众的互动交流，倾听公众意见建议，接受社会批评监督，搭建税务机关与公众交流的“直通车”。进一步完善局长信箱、税收违法检举、干部违纪举报的审看、处理和反馈机制，认真研判网民意见建议。做好意见建议受理反馈情况和征集活动开展情况的公开工作。定期整理咨询及答复内容，在网民提出类似咨询时，推送可供参考的答复口径。

（四）加强安全管理

1. 严格管理要求。根据网络安全法等要求，落实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做好网站安全定级、备案、检测评估、整改和检查工作，网站安全与网站开设要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实施。明确网站安全责任人，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建立网站信息数据安全保护制度，防止数据泄露、损毁、丢失。

2. 强化技术防护。采取必要措施对攻击、侵入和破坏网站的行为以及影响网站正常运行的意外事故进行防范，确保网站稳定、可靠、安全运行。前台发布页面和后台管理系统

应分别部署在不同的主机环境中，防止后台管理系统暴露在互联网中。加强用户管理，设置身份鉴别和权限管理机制。

3. 加强监测应急。实时监测网站软硬件环境，留存网站运行日志不少于 6 个月。建立应急响应机制，明确应急处置流程，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对监测发现或网民举报的假冒税务网站，要及时商请网信、公安和电信部门处理。

（五）强化机制保障

1. 健全监管机制。落实常态化监管，每季度开展巡查抽检，抽查比例不得低于 30%，抽查结束后要及时在网站公开检查情况。对问题严重的要进行通报并约谈有关责任人。安排专人每天及时处理网民纠错意见，在 3 个工作日内答复网民。定期组织对网站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措施进行检查。编制网站监管年度报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

2. 完善运维机制。落实专人负责制度，指定专门人员对网站信息内容和安全运行负总责，明确专门人员分别负责网站内容编辑和技术运维。明确栏目责任人，负责栏目的策划、信息编发和内容质量等。建立 24 小时值班制度，及时处理突发事件，编辑、审核和发布信息。健全读网制度，设立质量管理岗位，加强日常监测，及时发现问题、纠正错漏并做好记录。统筹考虑并科学核定内容保障和运行维护经费需要，把网站经费足额纳入预算。编制网站年度工作报表，每年 1 月 31 日前向社会公开。

3. 拓展协同机制。加强税务网站与宣传部门、主要媒体的沟通协调，提高税务信息的传播力影响力。建立税务网站间协同联动机制，畅通沟通渠道，形成传播合力。上级税务机关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政策信息，应在 12 小时内转载；需上级税务机关网站和本级政府门户网站发布的重要信息，应及时报送并协商发布，共同打造整体联动、同步发声的网站体系。

三、切实抓好税务网站对标落实工作

（一）加强组织领导。税务网站建设管理是一项系统工程，涉及面广、工作量大、社会关注度高。各级税务机关要切实加强对网站工作的组织领导，统筹研究部署《指引》贯彻落实工作，建立健全管理体制和工作机制，进一步细化分解工作任务，扎实推进各项工作。

（二）狠抓任务落实。各级税务机关办公厅（室）要承担网站建设管理主体责任，主

动与纳税服务、信息技术和有关业务部门进行沟通协调，共同做好《指引》对标落实工作；有关责任部门要根据工作部署，将工作任务逐项落实到岗、责任到人，明确责任人和完成时限，确保各项要求不折不扣落实到位。

（三）开展培训交流。各级税务机关要组织学习《指引》，把提升网上履职能力作为教育培训的重要内容，不断提高机关工作人员知网、懂网、用网的意识和水平。积极建立交流平台，开展业务研讨，交流经验做法，共同提高管网、建网、办网能力。

（四）强化督查考评。各级税务机关要把《指引》贯彻落实工作纳入督查督办和绩效管理，及时跟踪问效，推进工作落实。税务总局将根据《指引》要求制定网站评估指标，联合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网站评估，以评估促管理、促规范，将评估结果纳入绩效考评。

国家税务总局

2017年7月31日

税收政策解读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执行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对所得避免双重征税和防止偷漏税的协定〉第三议定书》（以下简称《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2016年12月8日在伊斯兰堡正式签署。

《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规定，中国工商银行和丝路基金在巴基斯坦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和巴基斯坦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关于中巴经济走廊能源项目合作的协议》中提及的能源项目提供贷款取得利息时，可依据中巴协定第十一条第三款和中巴协定第二议定书的规定，在巴基斯坦免征所得税。

中巴双方已完成《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生效所必需的各自国内法律程序，《中巴协定第三议定书》于2017年4月24日起生效执行。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年版）〉

填报口径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本公告发布的目的是什么？

为落实《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完善关联申报和同期资料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6 年第 42 号），做好《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填报工作，并与 OECD 最新发布的国别报告填报口径相衔接。

二、本公告主要明确了哪些内容？

（一）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是指其“成员实体”

OECD 最新发布的填报口径明确，国别报告中跨国企业集团“关联方”的认定应与其“成员实体”的认定保持一致。因此，公告明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中的《国别报告-所得、税收和业务活动国别分布表》（中英文表）第 3 列“收入-关联方”，填报跨国企业集团在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每个成员实体与该跨国企业集团在《国别报告-跨国企业集团成员实体名单》（中英文表）中填报的其他成员实体发生交易取得的收入，并按第 1 列填报的国家（地区）汇总之和。

（二）明确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规定时间内补充修改关联申报表

公告明确需填报国别报告的居民企业可以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对已经填报的 2016 年度《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年度关联业务往来报告表（2016 年版）》通过申报更正流程进行补充修改。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教育部 民政部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近日，国家税务总局、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教育部、民政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具体操作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7 号，以下简称《公告》）。现解读如下：

一、主要背景

就业是 13 亿多人口最大的民生，也是经济发展最基本的支撑。党中央、国务院坚持把

就业放在经济社会发展的优先位置。2017 年 4 月 19 日，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延续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的税收政策。据此，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印发了《关于继续实施支持和促进重点群体创业就业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49 号），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执行到期的重点群体创业就业税收政策予以延期。为将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到位，使纳税人便捷享受优惠政策，同时，为利于基层税务机关征管操作，《公告》对一些具体管理操作问题作出了完善和明确。

二、优惠条件

《公告》明确了个体经营和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下同）吸纳就业适用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一）个体经营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纳税人持《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毕业年度内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备案并享受优惠。

每人只能享受一次该优惠政策。

（二）企业吸纳就业享受税收优惠政策条件

企业（包括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就业享受优惠政策的条件是：与持有《就业创业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的人员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

吸纳就业的企业按符合条件的吸纳就业的人次，按规定享受优惠政策。企业可以在该税收优惠政策和其他扶持就业的专项税收优惠政策之间自主做出选择，但不能重复享受。例如，企业如果按照《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规定，就安置甲残疾人享受即征即退增值税优惠，在甲残疾人同时持有《就业创业证》且符合其他享受本优惠政策条件的情况下，企业不能就该名残疾人再行按照本优惠政策享受税收扣减的优惠。但是，符合享受该税收优惠政策的企业同时符合享受小微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等非扶持就业的专项优惠政策条件的，不属于重复享受。

三、优惠方式

《公告》确立了“凭证享受、申报管理”的税收优惠管理方式。即纳税人领取《就业

创业证》或者吸纳持有《就业创业证》的人员就业是享受优惠政策的前提条件，实际申报缴纳税款时按规定提交相关材料备案即可实际享受优惠政策。“凭证享受”可以方便纳税人判断是否符合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增强税收政策的确定性；“申报管理”可以便利纳税人办理和享受税收优惠，在加强事中管理的同时优化了纳税服务。

按照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要求，《公告》简化了享受优惠政策的备案管理方式，即不再要求纳税人在享受政策的当月专门到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而是改为纳税人在纳税申报享受优惠时进行备案，以进一步方便纳税人办税。

四、主要变化

与原有政策相比，《公告》主要有以下四个方面的变化：

（一）简化了办理材料

一是原政策规定从事个体经营的纳税人在办理税收减免备案时除需要提交列明的资料外，还需要提交“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公告》明确了不再要求纳税人提供“税务机关要求的相关材料”，纳税人在税收减免备案时只需要提交《就业创业证》。

二是原政策规定企业在办理《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时除需要提交列明的资料外，还需要提交“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公告》明确了不再要求企业提供“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

（二）明确了计算口径

政策文件规定纳税人限额依次扣减增值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和个人所得税（或企业所得税）。考虑到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处于第一位扣减顺序的增值税，其计算方法是以扣减限额后的增值税作为计税依据，还是以扣减限额前的增值税作为计税依据，并不明确。《公告》明确了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的计税依据是享受税收优惠政策前的增值税应纳税额。

（三）落实放管服要求

原政策要求纳税人在享受税收优惠的当月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相关材料进行备案。《公告》明确了纳税人不再单独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备案，在纳税申报首次享受优惠时提交备案材料即可。纳税人可以按照适用的申报期限要求自主选择在一个或多个申报期享受优惠

政策，也可以在次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时一次性享受优惠政策。

（四）注重政府内部数据共享

企业在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具《企业实体吸纳失业人员认定证明》时，原政策规定需要提交为持有《创业就业证》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的记录，《公告》明确，有条件的地方可通过内部信息共享、数据比对等方式审核，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缴纳社会保险费记录。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公布符合条件的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纳税人名单（第八批）暨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第二批）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经国务院批准，国家税务总局联合财政部印发了《关于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97号），明确自2012年1月1日起，对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的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之后税务总局配套印发了《关于发布〈熊猫普制金币免征增值税管理办法（试行）〉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并先后公布了七批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名单，以及一批不符合免税条件的纳税人退出名单。

现将第八批符合条件的54家纳税人名单予以公布，其中包括：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允许开办个人黄金买卖业务的金融机构24家；经中国金币总公司批准，获得“中国熊猫普制金币授权经销商”资格，并通过金币交易系统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的纳税人30家。并明确名单所列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符合财税〔2012〕97号文件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6号文件相关规定的，免征增值税。

此外，明确35家不符合条件的纳税人销售熊猫普制金币，不再免征增值税。

关于《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的解读

来源：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

一、公告出台的背景是什么？

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原油和铁矿石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35号），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的会员和客户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股份有限公司交易的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暂免征收增值税。为明确相关增

值税管理，国家税务总局出台了《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增值税管理问题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以便于操作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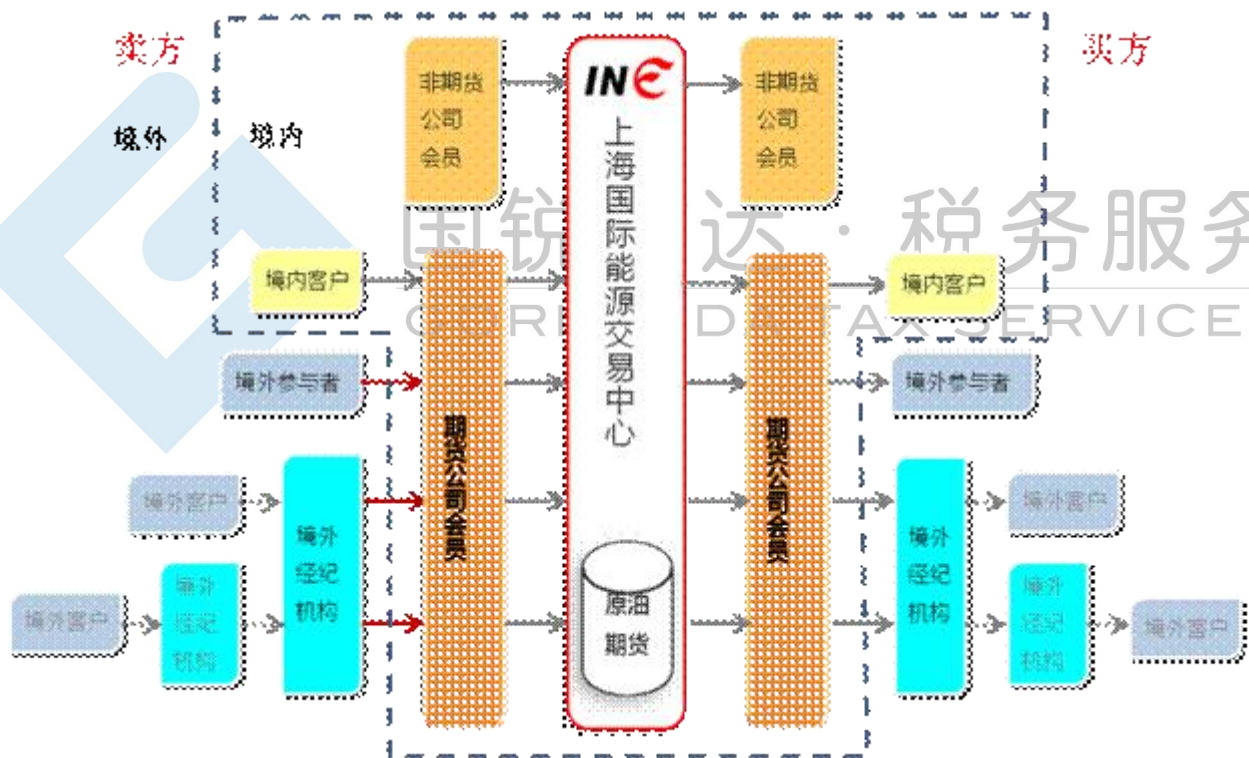
二、原油期货保税交割的业务流程是什么？

原油期货保税交割具体业务流程可参见下图，其中：

（一）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通过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进行，虚线内为境内机构，虚线外为境外机构。

（二）箭头方向为资金的结算方向及原油保税仓单的交割方向。

（三）灰色箭头方向为增值税普通发票开具方向，红色箭头为境外收付款凭证开具方向，虚线箭头暂不纳入境内增值税管理范围。



三、对境内机构，有哪些增值税管理措施？

《公告》规定，境内机构均应注册登记为增值税纳税人，在首次申报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免税时，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交从事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书面说明等资料，办理免税备案。境内机构应将免税业务对应的保税交割结算单及开具和收取的发票、收付款凭证以及保税标准仓单清单等资料按月整理成册，留存备查。

四、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应如何开具发票？

《公告》规定，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内机构时，应向买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即境内卖方客户应向卖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卖方会员单位应向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应向买方会员单位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买方会员单位应向境内或境外买方客户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开票金额均为上海国际能源交易中心保税交割结算单上注明的保税交割结算金额。

五、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以什么作为免税依据？

《公告》规定，原油期货保税交割业务的卖方为境外机构时，卖方会员单位应向卖方索取相应的收款凭证，并以此作为免税依据。

热点关注

【保监会税延养老保险试点准备基本就绪】

国务院办公厅近日印发《关于加快发展商业养老保险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这是一份完善社会养老保障体系，发挥商业养老保险助力“老有所养”作用的重要文件。

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是指允许购买商业养老保险的投保人在个税前列支保费，等到将来领取保险金时再缴纳个税，这是一种通过降低投保人当期税务负担的税收优惠。这一税收优惠业内呼吁多年。意见提出，落实好国家支持现代保险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对商业保险机构一年期以上人身保险保费收入免征增值税。2017年年底启动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试点。

【国务院：年底前实现统一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

李克强总理7月5日主持召开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整改审计查出的预算执行等问题，推动国家重大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听取投融资体制改革进展汇报，要求发挥社会资本作用促进有效投资；确定进一步降低物流成本的措施，持续为企业减负助力经济升级。

会议确定，进一步减税降费。年底前实现统一开具高速公路通行费增值税电子发票。选择部分高速公路开展分时段差异化收费试点。

【个税政策“破冰” 税优健康险扩至全国】

本月起，商业健康险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从试点推向了全国。13日从国家税务总局获悉，为让税收优惠支持真正的“惠民”商业健康险，税务总局和保监会引入“税优识别码”。税优识别码成为纳税人享受商业健康险个税优惠的主要依据。

【国务院部署“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

7月19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部署创建“中国制造 2025”国家级示范区，加快制造业转型升级。其中，涉及财税方面的政策包括深化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全面实行企业“多证合一”；实行市场主体信用评价与税收便利服务挂钩；国有科技企业可对企业重要技术和管理人员实施股权等激励；鼓励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给予创业补贴。

【2017年版《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发布】

2017年6月30日，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并发布《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7），于2017年10月1日开始实施。

【海关汇总征税惠及 3600 家企业】

截至6月底，海关推广汇总征税改革满两年，3600家企业享受便利，涉及进口货值过万亿元，汇总征税2554亿元，进一步压缩通关时间，降低了制度性交易成本。

目前，汇总征税已实现“一份保函、全国通用”“一地备案、全国通行”，对接全国通关一体化改革实施，推动了通关便利化。

【8 万亿央企资产改制年底完成】

央企将在下半年加快公司制改制并于年底全部完成。此次改革涉及将要转制的69户央企集团公司总部资产近8万亿，以及3200余户央企子企业资产5.66万亿。

国资委同时确定了下一步改革时间表，由于此次改革涉及的企业数量较多、改革时间紧，此次央企集团公司和子企业改革要以各自法人为单位并行推进，其中9月底之前需改制的央企集团将改制方案报国资委批准、子企业由中央企业审批，并在获批后尽快办理工商手续，央企母公司和子公司的转制工作将同步进行，计划于11月完成工商登记。另一方面，此次国资委会选取几户央企集团实现股权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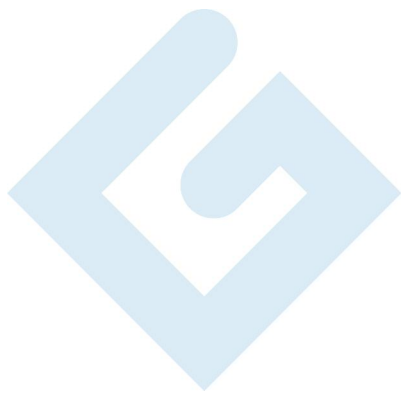
【财政部：推出减税降费等四大积极政策】

今日，国新办就财政金融政策有关情况举行发布会。据财政部副部长刘伟介绍，今年

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促进经济发展保持了稳中向好态势。这四大措施是，加大减税降费力度、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保障改善民生、强化地方政府债务管理。

【税务总局和环境保护部签署备忘录】

为切实做好环境保护税征收管理工作，日前国家税务总局、环境保护部正式签署《环境保护税征管协作机制备忘录》，进一步强化部门合作，明确职责分工，为环境保护税的顺利开征迈出了坚实的一步。



国锐信达·税务服务
GORICINDA TAX SERVICES